家事事件法

5.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、12、96、138、185及200條條文；除第3、96、18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；115年06月24日司法院令發布第3、96、185條條文，定自115年08月01日施行

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

26.民國115年05月25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9點之1、69、69點之1、72點之1點條文；並自115年06月01日生效

九之一　關於第十九條部分

㈠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應注意調查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逕依職權行之。

㈡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宜予准許：

1.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，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。

2.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，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。

㈢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，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，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，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。

六九　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：

㈠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於送達前之執行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，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，其執行後不能送達者，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，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。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，亦未聲請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，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。

㈡債權人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時，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六九之一　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：

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，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，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，不生影響。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七二之一　關於第一百四十條部分：

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，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，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。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